

附件 1

江苏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业务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促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向全省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等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的主体（以下统称委托方）提供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独立于委托方和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的组织，主要包括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第三方机构承接委托方购买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第三条 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应当聚焦于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以及本部门或单位主体职

责的政策和项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事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规定，合理确定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商业秘密的，按照商业秘密保护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主要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复核、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等。

坚持委托主体与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相分离，对属于预算部门和单位强化内部管理的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事项，原则上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确需第三方机构协助的，应当严格限定各方责任，仅限于将部分事务性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参与，不得以第三方机构名义代替委托方出具相关报告和结论。

第五条 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权责清晰、主体分离。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必须明确委托方与第三方机构、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的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利益冲突回避制度，确保委托主体与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相分离。

（二）厉行节约、突出重点。合理确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范围，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注重突出重点、解决实际问题。

（三）质量导向、择优选取。选取执业质量优良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智力资源和研究能力，引导带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升。

第六条 委托方在遵守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规定的前提下，选取专业能力突出、机构管理规范、执业信誉较好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第三方机构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委托方原则上不得选取已参与项目前期决策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从事同一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业务。

第七条 委托方应当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综合考虑委托业务的难易程度和工作量、时间与人员资质要求以及第三方机构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委托费用并按协议或合同（以下统称协议）支付。

第八条 委托方应当与第三方机构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委托内容、权利义务、履行期限、委托费用、支付方式、归档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应当约定的内容。协议应当约定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第三方机构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将业务转包；
- （二）未经委托方同意将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三）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 （四）出具本机构未承办业务、未履行适当程序、存在

虚假情况或者重大遗漏的报告和结论；

（五）聘用或者指定不具备条件的相关人员开展业务；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九条 委托方应当要求第三方机构成立由至少 1 名业务负责人（绩效评价业务为主评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相对稳定。

业务负责人条件应当根据所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在协议中明确。

第十条 委托方应当与第三方机构进行充分沟通，确保第三方机构在全面了解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相关情况和委托方意图的基础上拟订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审核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思路方法、工作步骤、人员配置、时间安排等要素。

委托方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评议。

第十一条 委托方应当结合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情况，要求第三方机构采用调研座谈、现场核查、数据分析、访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工作。

委托方和预算绩效管理对象应当为第三方提供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不得干预其独立、公正开展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当要求第三方机构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格式提交初步报告或结论，并审查报告上业务负责人签名、第三方机构公章等形式要件的完整性。

委托方应当要求第三方机构及其签名的业务负责人对所提交报告和结论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作出承诺。

第十三条 委托方应当和第三方机构约定归档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对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档案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协议等）、证明性材料（实施方案、基础数据表、核查资料、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及分析报告等）、结论性材料（报告、结论、意见及相关说明等）。

第十四条 委托方应当对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和保密责任进行明确，并在协议中约定。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当对第三方机构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跟踪掌握第三方机构工作进展，对其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支付委托费用挂钩。

第十六条 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1〕13号）同时废止。